

政府於 2 月份急急推院舍券諮詢，聽聞是要 9 月分推出院舍券，請問是否屬實？

據社署的統計，截至 2014 年 12 月，有超過 31000 人正在輪候護理老安院或護養院，而平均輪候時間約 3 年，輪候期間死亡人數約五千至六千人。其中，輪候護理老安院的長者超過 69% 已年過 80 歲，約 16000 人；而輪候護養院的長者超過 65% 已年過 80 歲，約 4100 人。可見，輪候冊的長者已非常年老及體弱，他們的晚年生活十分困苦。在一定程度上政府要求已通過評估的長者再苦等院舍照顧服務，是虧待了我們的長者。

免經濟審查

現時，長者只要通過統一評估機制，則每月支付 1994 至 2000 元院費以接受優質的津助院舍照顧服務。

據顧問團隊的問卷調查結果，只有 34.4% 長者願意考慮院舍券，其中約 10.5% 長者願意考慮並贊成經濟審查。換句話說，大部分長者不考慮及不支持院舍券。按常理，研究團隊應該建議推出不設任何經濟審查院舍券。

我十分奇怪，為甚麼研究團隊會建議院舍券設個人入息及資產、能者多付、及層遞式計算長者及政府付款的比例？

我反對推出有審查的院舍券，在津助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增設經濟審查制度。這是一把利刀，要審查長者的入息及資產。另外，免經濟審查能夠消除不必要的歧視及可能令長者使用院舍券的意欲增加。

建議：

- 1.1 只要長者通過統一評估機制，則按其需要及意願決定是否使用院舍券；
- 1.2 免經濟審查，應以長者的護理需要而提供院舍照顧服務，收費應按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的收費價目。保留現時長者院舍住宿服務的單一收費模式，即長者每月支付約 2000 元，其餘費用由政府津貼。

2. 就院舍券的內容，我花費了很多時間才可以理解一些，建議顧問團隊延長諮詢期及在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舉辦多場大型公眾諮詢會，就試驗計劃的徵詢各持份者，例如：長者、家屬、照顧者、安老服務同工等，以真正了解社會大眾對院舍券的看法及意見。

若長者院舍券設經濟審查，則要求長者與政府共同付款，意味著是能者多付。試驗階段向私人院舍買院舍券，變相是另一種私院買位，把長者永遠留在私院。我作為一個殘疾人士照顧者，我擔心政府把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責任進一步外判予市場及外判其責任。

最後，我希望顧問研究團隊能夠堅守專業的學術研究，做出以人為本的建議，不要為滿足政府強推有審查的院舍券而鋪路。

謝謝！ 主席

許靜儀女士